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广州发展2023年光伏箱变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的通知，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本次集采项目的第一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1.32亿。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招标人是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ps.gdg.com.cn/bghw/32142.jhtml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康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901房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金额约为1.32亿，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45%。合同的履行将对奥克斯智能科技202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一致行动人孙二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3%。

近日，公司收到孙二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二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孙二花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6日	10.99	830,000	0.4966%
		2023年6月29日	11.13	50,000	0.0299%
		2023年7月21日	9.98	120,000	0.0718%
合计				1,000,000	0.5983%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孙二花	无限售流通股	1,669,000	0.9985%	669,000	0.4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000	0.9985%	669,000	0.4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计算上述股份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孙二花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孙二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孙二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月8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成立之日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投资期，剩余两年为退出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并考虑到其目前存量项目退出仍需要一定期限，全体合伙人同意将上海并购基金的经营期限由“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7）年”修改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九（9）年”；同意将上海并购基金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修改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目前上海并购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随着其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海并购基金实缴出资余额为4,540.9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余额为152.94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出资比例的 3.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并购基金总资产为 5,864.40 万元，净资产为 5,833.80万元。目前其剩余投资项目仅剩微屏软件项目，并计划逐步退出。

二、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并购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其存量项目退出仍需要一定期限，为实现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上海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将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九（9）年”修改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二（12）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满七年之日起算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为延长期。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2、同意在本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不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3、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正，并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三》。

4、同意基金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44,408,992.44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的有关要求，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以下统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湖南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并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决定书》原文

2022年，我局对南新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新制药在2021年1月1日至3月26日（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销售退回6,664.17万元（含税），应调减2020年收入5,897.50万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5.42%。上述事项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但南新制药未作调整。

（二）出现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

经自查，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在不同地区反复，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导致公司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在终端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陆续收到销售人员反馈，部分客户提出想将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销售到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公司在调查和评估了客户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后，同意配合客户在不同市场“调货换票”，但受限于“两票制”要求，公司需先向调货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开具对应的蓝字发票给接货方。据此方式，2021年1月1日至3月26日（2020年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销售退回6,664.17万元（含税），公司考虑到风险报酬没有转移到公司，所以未按销售退回处理，对于货物发回公司的时间未予重视，未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未及时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关内容核算和披露。

（三）整改措施

1、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后及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3年6月28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南新制药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确认，维护好投资者的知情权。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公司已制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持续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职能。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强化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增强其治理能力、法制观念和规范管理意识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内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作了深入学习。

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四）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整改时间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诚挚感谢湖南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预期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8,000万元	盈利：15,14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8,300万元	盈利：14,355.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近三年受全球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体外诊断新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借此契机对原有体外诊断业务板块进行了扩充，以期进一步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业务。但报告期内，因全球市场环境迅速变化，新产品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体外诊断新产品价格体系急剧下滑且其他产品拓展不及预期，使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毛利大幅下降，但业务团队人员、各项费用等仍维持在高位，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调整了经营战略，大幅收缩了体外诊断业务，精简业务团队，控制成本费用，降本增效。预计公司未来体外诊断收入规模较小，现有体外诊断原材料在有效期内将无法全部消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体外诊断产品专用原材料进行了减值计提，影响了本期净利润。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08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2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0年3月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1.14元/股，购买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21年3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2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1月21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7,630,02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派3.8元，合计转增266,289,006股、派发现金337,299,408.36元（含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919,028股，同意公司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2322T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周斌全	未变更
注册资本	捌亿捌仟柒佰陆拾叁万零贰拾贰元整	壹拾壹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未变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63.002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91.902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63.00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91.90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博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519,972股，占总股本的33.75%，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9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5,139,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641,9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97,3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519,9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176,7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承诺：（1）就本人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博医疗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爱博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爱博医疗股份。（4）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爱博医疗股份。（5）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爱博医疗指定账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白莹女士、毛立平先生承诺：（1）就本人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博医疗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爱博医疗指定账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就本企业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博医疗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企业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爱博医疗指定账户。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爱博医疗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爱博医疗的股份。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爱博医疗股份；如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爱博医疗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爱博医疗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爱博医疗进行公告。爱博医疗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爱博医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爱博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爱博医疗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爱博医疗的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博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51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2%	13,594,779	0
2	白莹	6,760,732	6.42%	6,760,732	0
3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6,070,226	5.77%	6,070,226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4.09%	4,300,000	0
5	毛立平	3,113,563	2.96%	3,113,563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672	1.60%	1,680,672	0
合计	-	35,519,972	33.75%	35,519,97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5,519,972	36
合计 -		35,519,972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